

本學院校友會宗江藥師銘鑄劑成晶品之物理試驗法及規格

基督教的教義是十分同情病人，殘廢者和懦弱者，與上古之各種宗敎大不相同的影響。

林國政 談古今人態度之病對

病人的特殊地位是那一種性質呢？經過了幾千年的演變，這問題變成很複雜了，想真的去了解它，我們不得不從歷史的演變來分割，不得不從上古時代談起：

在蘇門答臘（Sumatra）有一種Kubu人種的野蠻人，他們生活的情況頗似上古之原始人類，由於他們常受到皮膚表面之創傷而不把它當成病，所以仍能和健康人住在一起，可是偷若有人生了別種的病，尤其是發熱或出疹子現象時，則此類病人將因疾病被隔絕了他與巨種族之關係，別人躲着他，就如同躲避死亡一樣。這可算是最原始的例子，乃由於自存的本能的衝動，拋棄了社會合群的天性，爲了避免死亡而避免接近病人，所以病人的特殊地位就是和人類完全隔離，在社會方面病人便如同已

文化稍高一點的人種，則把病人當成一個受輪於神祕勢力壓迫下的無辜人，如因邪魔纏身，把他身上某些要素偷走或往他身上灌注了些什麼東西，使他受着災害，因此他可以向旁人要求特別待遇及援助，所以那個時期是籠罩在魔術底宗教範圍裏，因此祭司其職務是兼管着現代的神父，魔術家及醫生三種專業，其責任是辨察這種情形，而把他們體內之邪魔驅逐出去。

病是一種罪孽的懲罰，並非是受冤無罪的，一個人倘若得罪或觸犯了真正的天神，則天神會送些疾病到他身上做懲罰，舊約全書內充滿了這種觀念，上帝已宣示了他的法律，虔誠服從這些神意的人可很快樂地活着，而破壞了這法律的人，則要受到懲戒的，所以每一種疾病便是一種處罰，而疾病僅是處罰，同時也是悔過的償贖，病可當做人們求自新的道路，可是在這觀念之影響下，人們認為人生乃是因犯了罪才遭受譴責，因之病人即受人生，爲人憎惡，受到一種奇待難受的懷棄。

依據中華藥典第二版之規定：未着糖衣錠劑之平均重量，除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取完整之錠劑20粒，分別稱定重量，並計算其平均重量，以每一錠劑之重量與平均重量之差異計之，不得有二粒以上錠劑所示差異計之：不得有二粒以上之錠劑所示差異，較表示重量差異百分率為高，並不得有任何錠劑有超過差異百分率之二倍者。（實例見

錠劑含量之變動係因其組成藥品的分散不均，及錠劑各別重量之不等，茲將各藥典所提重量偏差，規定列表如下：

B. 錠劑之硬度試驗 (Hardness Test)

錠劑應有適當的硬度，一般是 3.5—7.0kg 的程度為適宜，如果硬度不够大時，往往由於製造、搬運、或授藥時互相摩擦，損壞錠劑之一部份而減失其重量，由於重量之變化，服用量自然失去正確性，而且影響藥錠美觀及服藥者之心理，故錠劑須有適當的硬度。反之如果錠劑之硬度太大，崩散不良，遂被排出體外，不能發揮藥效，因此製造時必須使硬度及崩散時間調和，對於處方之改良亦很需

硬度試驗最簡單的方法有指壓法及落下法等，在製造現場一直被採用。指壓法是將鎌鉗夾於指間，以拇指加壓使裂開以判斷大約的硬度。落下法是在南斯拉夫鑄鐵典上規定「從1—1.5m高處垂直擲落鎌鉗於木床上不得損破為原則」，由其所受之衝擊以料斷其安定性，但上述之兩種方法之數量(kg數)是很難測得，最近依此需要及目的而使用硬度計(Hardness Tester)。

Limit of Weight Variation of Tablets					
IP		U S P 17, Ch. P. 2		B P. 1958, J P. 7	
Average Weight	Percentage Difference	Average Weight	Percentage Difference	Average Weight	Percentage Difference
-25mg	15%	-13mg	15%	-120mg	10%
26-150mg	10%	13-130mg	10%	120-300mg	7.5%
151-300mg	7.5%	130-324mg	7.5%	300mg-	5%
301mg-	5%	324mg-	5%		

硬度計是測定對靜壓的安定的器具，結果當然影響到錠劑的形狀。目前市售品有Monsant硬度計（見圖1），具有一種彈簧稱，一端夾着錠劑，旋轉螺旋，彈簧漸漸壓縮統劑，此壓力超過一定限度時，錠劑即行破裂，硬度計可示出此時壓力的kg數，一般是3.5—7.0kg為宜，但此值隨錠劑的大小、成分及處方而異，藥典上並無硬性的規定，需攷慮與崩散時間之關係而定此值。其他還有一種為日本之“KIYA SEISAKUSHO”LTD.出品之硬度計，使用起來比較方便與準確。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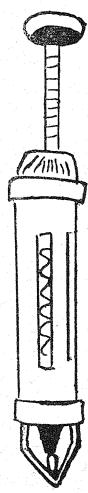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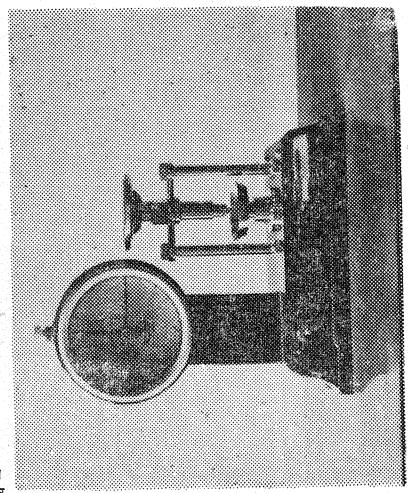


圖1



之，則錠劑在30分鐘內，須完全失去其原形」不過本法所謂時常搖動（Stirring）之，或失去其原形等的表現往往不很清楚，當由測定者的主觀而使其判斷無法統一，雖操作簡單，但其試驗結果不很滿意。

要判斷錠劑之崩散度，因大多數錠劑與水共同吞下，而在胃中始崩散，故應在近似條件下，採用與人體實驗最有關的方法來作此試驗。且不可滲有測定者之主觀。

(3)美國藥典第十七版及日本藥局方第七版之規定如下：本試驗之裝置係由試驗器，內徑110mm，高155mm之燒杯，適當的加熱器及電動機等所組成。試驗器有直徑90mm，厚6mm的塑膠板，上下二板，板上刻有等間隔直徑24mm之小孔6個。下部塑膠板之下面裝有相當3號瓶子的耐酸性網，此網之下面及上部塑膠板之上面，各對着小孔部分裝有直徑90mm，厚1mm之耐酸性金屬板，板上也開有直徑20mm之小孔6個。上下塑膠板之小孔插入外徑23.5mm，內徑21.5mm，長77.5±2.5mm之玻璃管，利用3根支柱在耐酸性金屬板上用螺旋來固定玻璃管。中心之吊下軸長爲80mm，其上端裝一軸，可用電動機使其實上下運動。但試驗器，除了玻璃管及網之規定外，在其構造上能作稍微之變動。

操作法：試驗器裝在軸上，浸入燒杯中，調節至能作一分鐘往復28—32次，振幅50—60mm之下運動。當試驗器運動到最下面時，下面之網面距燒杯底25mm，放久燒杯內的液量是恰使試驗器的上面與液面一致。試驗中，液體之溫度保持 $37 \pm 2^\circ\text{C}$ 。試驗溶液用冰水或人工消化液。

a. 人工消化液之調製 (Preparation of Digestion T. S.)

(i) Gastric fluid T. S. : Sodium Chloride 2.0gm, Pepsin 3.2gm, dil. HCl 24.0 ml add sufficient ag. des., to make 1000ml. the PH about 1.2, prepared freshly.

(ii) Intestinal fluid T. S. : Sodium Bicarbonate 15.0gm, Pancreatin 2.8gm add sufficient ag. dest. to make 1000ml. the PH about 8.3, Prepared freshly.

U. S. P XVI Method : Dissolved 6.8gm of Sodium Bicarbonate with water, add 250ml of 0.2 N Sodium hydroxide sol., 40ml of water and 10gm of Pancreatin, adjust the resulting solution

with 0.2N sodium hydroxide to a pH of 7.5 ± 0.1 add water to make 1000ml.

試驗 (Test) : 取錠劑6片，投入試驗器之玻璃管中各一個，將試驗器浸入預先調節好溫度及液量之燒杯之試驗液內，在一定時間內使其作上下運動，以觀察試料崩散之情況。

目前錠劑試驗液均使用水，30分鐘上下運動後觀察之。在網上無試料之殘留物存在，若有時也是較微物分量甚少，可當作合格。若在網上發現有原形的試料或碎片存在，應另取新試料6個重行試驗，不再發現試料之殘留物或殘留一些輕軟的物質才算合格。此處所說錠劑是指未加糖衣或膠衣，可供內服用的壓縮錠劑（Compressed Tablets, C. T.）或潔製錠劑。此試驗法與U. S. P. XVI完全相同，但U. S. P. XVII的規定是無論內用或外用，直徑15mm以上的大型錠劑不能適用之，同時崩散時間才算合格，與Ch. P. 的方法略同。

Uncoated Tablets Disintegration Test in Pharmacopeia

Pharmacopeia	Test solution	Temp.	Methods of Motion	Sample	Time
Ch. P.	water	37°C	motion up and down	5	15 min.
J. P. 6	water	37°C	motion always	1	30 min.
I. P.	water	37°C	twice 1 min.	6	30 min.
U. S. P. 16 J. P. 7	water	37±2°C	28-32 times each min.	6	uspl 6 as specific-cation J. P. 30min.
B. P. 1958	water	37°C	30 times each min.	5	15 min.

表2. 上表所述除U. S. P. XVII崩散時間各別規定外，其餘各藥典均有一定時間範圍。
下表敘述U. S. P. 錠劑崩散度時間，依其崩散時間之不同，列表統計以供參照。

U. S. P.	一分鐘 以內	二分鐘 以內	三分鐘 以內	四分鐘 以內	五分鐘 以內	十分鐘 以內	十五分鐘 以內	三十分鐘 以內	一小時 以內	二小時 以內	三小時 以內	四小時 以內	無規 定	收載 品數 目
U. S. P. VII	1	1	1	1	1	2	87	7	2	0	0	2	104	
U. S. P. XVII	1	1	2	1	2	100	17	3	2	0	4	133		
U. S. P. XV	0	0	0	0	3	37	52	18	0	1	1	112		

表3. 上表係U. S. P. 15, 16, 17, 三版所收載之Tablets Disintegration time limit之分別規定統計表。以下再以市售品Bumnotin Tablets為供試樣品，作重量差異試驗，崩散度試驗及硬度試驗，以供參照：

錠劑成晶一般檢查記錄表
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GERMS AGAINST GERMS

凱 撒

品名：BUNNOTIN TABLETS 分能鎮片

製造批號 F 65-1-1

製造日期

(1) 重(容)量差異試驗：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實測重(容) 量 (mg)	超限 標示 標示 標示 標示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實測重(容) 量 (mg)	超限 標示 標示 標示 標示
1	298.3		11	294.5	
2	295.3		12	266.7	
3	296.2		13	265.2	
4	264.8		14	294.5	
5	293.5		15	299.1	
6	297.8		16	299.8	
7	299.2		17	292.3	
8	294.5		18	298.2	
9	298.2		19	297.5	
10	293.9		20	296.2	

(2)崩散度試驗：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時 第一 次	(min)	間 第 二 次	間 第 三 次
1	25		24	
2	25		25	
3	26		25	
4	26		25	
5	27		27	
6	27		27	
第一次	o.k.		結果	
第二次	o.k.		結果	
規定期間	30min.		o.k.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1	3.6		4.5kg
2	3.9		規定 3.5-7.0kg
3	4.5		結果
4	5.0		結果
5	5.0		o.k.
6	5.2		

樣品 品 號 碼 號 碼 號 號	硬 (kg)	度	平均硬度

<tbl_r cells="4" ix="3"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4